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送達代收人：○○○ 律師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變更溫泉名義及復水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1 條規定：「凡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供給溫泉者，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章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處溫泉使用費及其他應收各費，均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第 3 條規定：「用戶申請溫泉設備新設、改裝、廢止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本處陽明營業分處提出，經認可後，繳付應繳各費。前項申請如中途撤回，所繳各費，除工程材料費於工程尚未施工前可予退還外，其餘概不退還。」第 4 條規定：「用戶申請溫泉過戶時，應檢具溫泉使用場所已以申請人名義登記之建物所有權狀，向本處陽明營業分處辦理，如有欠費並應付清。」第 15 條規定：「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本處通知後，應按時繳付。前項溫泉使用費，自通知繳交之日起，用戶可自行至本處指定地點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費。逾繳費期限者，每逾 2 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但最高加收至百分之十五。前項違約金得併入下期溫泉使用費中收取。」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

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緣訴願人等 2 人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變更溫泉名義及復水，案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 XXXXXXXXXX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

有關 臺端等申請北投區○○路○○號……溫泉名義變更、復水案……說明：……二、旨揭申請案請依本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4 條規定，檢具使用場所之建物所有權狀等正本及所有人印章向本處陽明營業分處辦理，並繳清欠費。三、至於所詢按一般費率計算應補繳溫泉水費 1 節，依前章程第 14 條及第 5 條規定，溫泉使用費照普通用戶、大廈用戶、營業用戶計收，且接用溫泉後，不得申請中止，不需使用者，應辦理廢止。貴戶辦理復水應繳清溫泉水費，經查業於 81 年 8 月 26 日因積欠溫泉水費停水在案，迄今仍未辦理用戶種別變更，故仍應依原營業用戶計費，敬請諒查。」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復，於 94 年 5 月 12 日經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公營事業機構雖亦負有行政目的，然其關於利用關係之行為屬於私經濟範疇，原則上應受私法之規範。本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訴願人間就利用溫泉所生爭議，乃係該處基於自來水事業業者之地位而為之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